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43001500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「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、受雇人、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，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，以為送達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9 月 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43001500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居留地址（臺北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，下稱系爭地址）寄送，惟於系爭地址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且該址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原處分，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，於 114 年 9 月 9 日將原處分留置於系爭地址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及留置錄影畫面截圖列印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

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救濟方法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4 年 9 月 10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4 年 10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11 月 18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地址疑似違法經營旅館業務，經取得旅客於 xxxxxx 網站之「4-7 位房客公寓 | 2 分鐘即可抵達地鐵站和夜市」預訂入住系爭地址之訂房資料〔含訂房確認單、業者聯繫電話號碼「+xxxxxxxxxxx」（xxx 為○○地區國際電話區號）、聯絡人「xxxxxxxx」〕、旅客實際入住現場房間內部（家具、冷氣設備）等相關事證，上開訂房資料顯示旅客預訂短天數（短於 1 週）之住宿。經查得系爭地址房屋所有權人為訴願人配偶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○君係案外人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○公司）之代表人，乃審認○○○公司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即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又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1 間，乃依同條例行為時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（下稱裁罰標準）行為時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等規定，以 114 年 3 月 2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430102851 號裁處書處○○○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罰鍰，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。○○○公司不服，於 114 年 4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經本府以 114 年 8 月 6 日府訴三字第 1146082958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在案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按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意旨重新審查後，審認○○○公司於訴願理由主張訴願人係實際違規經營旅館業務之人，乃以 114 年 8 月 1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43018911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於 114 年 8 月 21 日以電子郵件表明將另以電子郵件陳述意見後，惟嗣後未提出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即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又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1 間，乃依同條例行為時第 55 條第 5 項及裁罰標準行為時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，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邱 子 庭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